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建地区）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

一、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的旅游者和随团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合法团体或个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意外身故伤残保障**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及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身体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保险人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 III 度烧（烫）伤的，且烧伤面积达到本条款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烧伤面积之一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及《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

例表》中该项烧（烫）伤所对应的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对应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意外残疾及烧（烫）伤保险金给付互不冲减。

保险人按照本项规定对被保险人所负总的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害补充保障

意外伤害补充保障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项目。若本项条款未在投保单及保险单上载明，则不发生效力。

1、误工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每天 RMB50.00 元的误工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给付误工补贴保险金天数以六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九十日（含九十日），视为一次住院治疗。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误工补贴保险金天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总的误工补贴保险金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的 30%。

2、急救交通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病情治疗需要并已使用救护车实施急救的，保险人给付急救交通补贴保险金。单次急救交通补贴保险金额为 RMB50.00 元。保险期间内，累计急救交通补贴保险金额境内以 RMB200.00 元为限，境外以 RMB1,000.00 元为限。

3、异地转诊交通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地以外旅游时（包括境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必要转到具备相应医疗技术条件的异地医院治疗，保险人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转诊交通费用给付异地转诊交通补贴保险金。异地转诊交通补贴保险金给付金额境内以 RMB1,000.00 元为限，境外以 RMB3,000.00 元为限。

4、遗体送返交通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地以外旅游时(包括境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在其常住地以外的城镇(包括境外)身故,依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规定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常住地,保险人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交通费用给付遗体送返交通补贴保险金。给付金额境内以 RMB1,000.00 元为限,境外以 RMB3,000.00 元为限。

5、异地安葬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地以外旅游时(包括境外)遭遇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并需在事故发生地安葬,保险人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安葬费用给付安葬保险金。给付金额境内以 RMB1,000.00 元为限,境外以 RMB3,000.00 元为限。

6、异地直系亲属探望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地以外旅游时(包括境外)遭遇意外事故,因意外伤害需要,必须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连续住院七天以上且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直系亲属探望必要的,保险人按直系亲属探望实际已支出的费用给付异地直系亲属探望补贴保险金。给付金额境内以 RMB1,000.00 元为限,境外以 RMB3,000.00 元为限。

三、双倍给付

被保险人因遭受下列特定之意外事故而引起的身故、烧(烫)伤及残疾,保险人按"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部分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给付相应的赔偿金额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1、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时;
- 2、以乘客身份乘坐住宿旅店的载客用电梯时;
- 3、被保险人在住宿旅馆内遭遇火灾。

四、特殊旅游项目(可选择投保,保险费另收)

特殊旅游项目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项目。若本项条款未在投保单及保险单上载明,则不发生效力。

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时发生

的意外伤害，保险人也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至第四项中投保人选定的保险责任款项，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2、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故意暴露于危险状态中（不包括见义勇为的情形）；
- 4、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被保险人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7、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 8、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宣告死亡的；
- 9、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2、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4、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保险期间自约定的开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或根据条款的规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二、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交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对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或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或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

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须经与其共同生活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受益人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四、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五、除身故保险金、遗体送返补贴保险金和异地安葬保险金外，其余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保险

人。由于过错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保险单正本；

（二）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三）交通、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四）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须提供公安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及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五）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六）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残疾或烧伤，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或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鉴定书；

（七）意外伤害补充保障相关费用单据原件；

（八）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受益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保险人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六、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保险费收据；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 4、团体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个人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二、就本合同约定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释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额：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

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烧伤：是指因热力（火焰、灼热气体、液体或固体等）所引起的机体组织的损伤。III度烧伤是指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损伤，涉及肌肉、骨骼，愈合后遗留瘢痕或畸形。烧伤面积按临床《新九分法》计算。烧伤程度及面积计算以医学诊断为准。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给付比例：指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或《人身保险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 [1 - (保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 [1 - (保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III度烧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大于等于 2%但少于 5%	50%
	大于等于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大于等于 10%但少于 15%	50%
	大于等于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